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佺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1505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小組-需求及薦送表、高中職組-需求及薦送表 (0150599A00\_ATTCH14.ods、0150599A00\_ATTCH16.rar)

主旨：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請運用人力資源網等行政資源，評估各縣市及貴署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二、本部將依據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檔案可至本部師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請就班別分



縣市於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彙整函復，並將Excel  
或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本：



裝

訂

線

